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及发展需要，并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的条款进行了部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2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公司中期可以进行分红。